

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汴政〔2016〕38号

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住房消费暨农民进城购房补贴办法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各相关部门：

为有效化解我市房地产库存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对《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住房消费暨农民进城购房工作的意见》（汴政〔2016〕2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第6条购房补贴政策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1.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（以购房发票为准），凡在市区（不含祥符区）购买2015年9月30日（含）前已办理商品房预（销）售许可证的商品住房，继续享受《意见》中规定的补贴

政策。

2. 自2016年8月1日（以购房发票为准）起，购买2015年9月30日之后办理商品房预（销）售许可证的商品住房，不再享受补贴政策。



主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八科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八科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28日印发

